

2  
月  
2021.8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督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 负责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落实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及军人公墓建设管理。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优抚股、安置股、政治思想和权益保障股等4个股（室），下属机构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光荣院和山西省岳北革命烈士陵园4个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防控结合，信访权益妥善处理

对我县参加过抗日战争和抗美援朝的老战士3人上报先进典型申报工作；对各乡镇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累计救助24人1.2万元；对提出信访诉求的王建国等4名进藏兵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拟定解决办法报请县政府；妥善办理1件信访回复；开展了送法律进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宣讲了《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各项政策法规；推荐了4名在各自岗位有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参加全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全年未发生一起进京赴省上访案件。

### （二）凝聚力量，帮扶解困关爱军人

今年8月份同县人社局联合对50名退役士兵进行了电工培训；又联合县邮储银行和老兵餐厅对26名困难退役军人进行了走访慰问；一年来对全县127名因病或意外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了36.75万元的生活救助。

### （三）形式多样，就业安置落实有力

完成了2020年度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5名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安置工作全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5名转业士官按照量化评分排名次序由高到低现场选岗签字确认，选择了各自满意的岗位，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安置工作任务；对符合条件的133名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进行初审，已办结80人，缴费76人，完成率94.12%；发放2019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5人56.7万元；组织全县退役士兵参加了4场网络退役

军人专场招聘会；联合人社、邮储银行召开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座谈会；组织本年度退役士兵27人赴长治市唯美诺创业基地参加了适应性培训；对退役士兵开展学历再提升，累计报名92人；审核退役士兵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累计审核87人；对2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驾照培训；完成2019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累计采集35人信息数据；发放2018、2019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5人2.732万元。

#### （四）强化落实，拥军优抚扎实有效

坚持“两节”慰问全覆盖，春节期间累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4569人，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计152.51万元；八一期间累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4305人，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共计152.52万元；发放两参人员生活补助金144人146.872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价格补贴967人42.1743万元；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386人15.98万元；发放全年重点对象优抚金394人498.2598万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4人4.104万元；发放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542人170.917万元；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39人9.4万元；发放老烈子女生活补助金95人60.808万元；发放2020年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378人11.124万元；发放2020年8-12月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提标金379人17.3367万元；发放2020年义务兵优待金106人390.7321万元；发放新增县直伤残人员抚恤金2人1.181万元；上报优秀

现役、退役军人材料49人次；县四套班子领导、党政干部和少先队员代表参加了清明公祭和烈士纪念日；投资20余万元对山西岳北革命烈士陵园、学孟烈士碑亭、正中烈士碑亭和官军烈士碑亭进行了维修；2020年对1020名优抚对象的优抚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开展了烈士纪念设施数据采集校核工作，共采集校核零散烈士墓623座，烈士碑亭80座；审核通过53名新申请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工作；更换光荣牌4371块；完成14个乡镇128名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工作；开展了“送政策、送健康”进军营活动，为45名武警官兵办理发放了优抚医疗卡，并现场进行了政策宣传和体检诊疗。

#### （五）热心真诚，军休管理服务到位

目前我县军休干部仅有杨常有一人，军休所工作人员对军休干部的每月补助认真核算，确保所有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对军休干部开展常态化的上门服务，及时了解存在的困难并协调解决；军休所按照党员服务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送学上门，并结对帮扶，上门收取党费，通过一系列的热诚服务，大力提升了军休干部管理保障效能，较好满足了军休干部各类工作和生活需求，营造了拥军优属良好社会氛围。

#### （六）严格履职，考核激励促进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1年1月下旬对全县14个乡镇服务站组织开展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考核，各业务股室对照工作任务细化评分项目，对各乡镇服务站本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打分，并以此次打分排名进一步促进各乡镇服务站的各项工作。

## 第二部分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1879.37万元、支出总计1879.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8.1万元，增加28.63%。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其中：

（一）收入总计 1879.37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1879.3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1万元，增长 28.63 %。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二）支出总计 1879.3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 万元，增长 94.23 %。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21 万元，增长 37.14 %。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

半年的数据。

3. 卫生健康支出28.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25万元，增长71.15%。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4. 住房保障支出11.7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72万元，增长74.4%。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5. 年末结转和结余427.9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中央下拨款用于退役安置及医疗保障的预算安排资金，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收入合计1856.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6.4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145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1 万元，占 11.35 %；项目支出 1286.67 万元，占 88.65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 1879.37 万元、支出总计 187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8.1 万元，增加 28.63 %。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 145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2.8 万元，增长 38.78 %。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3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1.26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于年初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

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3.64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47 万元。

2. 伤残抚恤支出516.41万元。

3. 义务兵优待支出13.51万元。

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170.92万元。

5. 其他优抚支出13.58万元。

6.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153.37万元。

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5.24万元。

8.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1.47万元。

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0.76万元。

1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106.60万元。

11. 行政运行支出128.10万元。

12. 拥军优属支出268.92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7.51 万元。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33.14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11.72 万元。

（五）结转结余427.99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1.9万元，增长62.11%。主要原因是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6月25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6月26日隶属退役军人事务局4个事业单位和人员全部转隶进行独立核算，因此2019年与本年相比少核算半年的数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27万元、津贴补贴37.48万元、奖金1.53万元、绩效工资11.6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47万元、基本医疗费用7.1万元、社会保障0.41万元、住房公积金11.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10.01万元、生活补助0.18万元、奖励金0.12万元。

（二）公用经费5.8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0.38万元、邮电费0.11万元、差旅费0.74万元、维修（护）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专用材料费0.07万元、劳务费0.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1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3. 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级领导检查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9人次。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万元，比2019年减少0.15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2019年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单位，办公费支出比2020年增加0.43万元，差旅费比2020年减少0.25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涉及0项目,开展情况0,评价结果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